

海通国际证券有限公司
香港德辅道中 189 号
李宝椿大厦 22 楼
传真: (852) 2530 1689

敬启者:

本人(于海通国际证券之帐户名称) _____
现要求 贵公司代本人于香港「中国工商银行(亚洲)有限公司」, 设立一个
以本人名义(英文) _____ 的专用境
外汇款(港元) 账户, 以供本人汇款并转帐至本人于贵公司开立之证券账
户

0	2	-								-		
---	---	---	--	--	--	--	--	--	--	---	--	--

 之用。

敬请完成办理后, 以短讯发送到本人于贵公司登记的手机号码通知本人该
中国工商银行(亚洲)指定境外汇款帐户(收款人)名称及帐户号码。本人
于海通国际证券登记之手机号码为: _____

当本人取消在贵公司开立之上述证券帐户时, 请贵公司同时取消本人的中
国工商银行(亚洲)指定境外汇款账户。

.....
客户签署

日期: _____

请注意:

1. 上述账户将于海通国际证券客户服务部收到阁下之申请后三个工作天内开
启, 届时会以短讯形式通知阁下之境外汇款账户号码。
2. 每次汇款少于一万元港币, 银行可能会向阁下征收额外行政费用。
3. 为确保资金能成功存入至 阁下的中国工商银行(亚洲)指定境外汇款子账户,
客户于存款或汇款到该账户时于收款人名称前务必填上「HAITONG INTL
SECURITIES CO LTD-」。如 阁下之英文名称为 Chen Dawen, 则须于收款人名
称一栏填上 HAITONG INTL SECURITIES CO LTD-Chen Dawen, 否则中国工商
银行(亚洲)会拒绝接受该笔款项。

For Official Use Only

SV by	Input by	Check by
Name		
Date		

CS-052-0718/06

